

Sep. 29
2021

全球治理学科动态
2021年第5期 (总第17期)

全球治理中的 合法性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 (CASS)
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IWEPI)

本期执笔

苏山岳 陈琪琪 钟列炆
孙振民 牛嘉城 张尊月 闵世欣



专题序言

推动国际秩序由“变”到“治”，需要坚持走国际法治之路。全球治理体系的有效运转需要获得合法性支持，与此同时，全球治理主体的愿景、行为和绩效则会成为其合法性的重要来源。本期学科动态以全球治理中的合法性问题为主题，通过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语料库反映了自由世界秩序面临的合法性挑战；探讨了精英、公众等利益相关者对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的合法性认知；分析了制度复杂性背景下不同国际制度之间的规范合法性；并阐明了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合法性基础。



No. 1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lexander Kentikelenis and Erik Voeten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thcoming

**“Legitimacy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World Order:
Evidence from United Nations Speeches, 1970-2018”**

《自由世界秩序的合法性挑战：来自 1970-2018 年联合国演讲的证据》

近年来，在新冠疫情蔓延以及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下，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一直面临着合法性挑战。本文梳理了 1970 至 2018 年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的领导人讲话，运用阿尔伯特·赫希曼（Albert Hirschman）提出的“退出、呼吁和忠诚”的经典类型学理论，将领导人的演讲划分为“放弃秩序基础”、“挑战或呼吁改革”和“明确支持或事实提及合作”等不同态度，试图研究这些发言对于自由世界秩序的挑战。

文章首先指出，合法性对于大多数国际机构的运作至关重要，但是对国际秩序及其组成要素的话语挑战有可能破坏这种合法性。作者认为，通过分析联大一般性辩论能够得出国家领导人长期以来在正式环境下的言论变化和连续性，有助于研究合法性面临的话语挑战。

其次，文章对自由国际秩序面临合法性挑战的背景进行了介绍。通过比较冷战时与冷战结束之后的差异，作者指出后冷战时期自由主义经济模式在世界上已实现主导地位，因此全球经济机构面临的合法性挑战来自于各国能否有效管理市场经济一体化进程，而非是否实行市场经济体制。

接着，作者援引赫希曼的类型学理论作为本文的理论依据，并援引 1970 年至 2018 年间联大一般性辩论演讲语料库，构建“退出”“呼吁”“忠诚”等变量进行实证分析。作者还使用自动情感分析手段检验领导人在联大的发言，分析他们在多大程度上使用情感来表达其积极或消极情绪。实证分析结果如下：

- 1) 批评国际经济组织的演讲比例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下降，但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前后出现了短暂的上升；
- 2) 竞争性质发生了广泛转变，从冷战时期的内部—外部冲突转向内部竞争；
- 3) 一个国家的经济越开放，就越可能批评全球经济组织；
- 4) 联大一般性辩论演讲传递了关于国家潜在偏好的信息。

此外，文章还探究了领导人的联大发言对该国在其他机构发言的影响，结果显示各国领导人在世贸组织、世界银行、基金组织等全球论坛上的发言表现出了一致性，这表明明确的政策立场具有一定程度的连续性。领导人在不同国际论坛上所发表论调之间的主要区别不在于内容，而在于发表评论的方式和语气。此外，文章还发现近年来领导人在联大发言的一个特征是对现有秩序和制度的批评相对较少，其原因存在于“国家偏好”、“更广泛的地缘政治变化”和“制度惯性”等三个方向。

在文章最后，作者对此类研究进行了展望。第一，可以研究各国领导人在联大的观点多大程度上也在其他国际论坛中得到遵循。同时，仅分析政府言论是不够的，公民社会也很重要。第二，可以研究领导人关于全球秩序的论述在其国内不同支持者或目标受众中产生的合法性影响。第三，可以研究联合国大会的演讲是否能够成为了解不同国家情感偏好相似性的来源；第四，可以研究领导人是否



以及何时决定利用其有限的联大发言时间批评或声援全球经济机构。其中一个特别值得关注的现象是，领导人在考虑替代方案时，并没有明确否定现有组织的合法性。第五，可以利用自动化内容分析技术，将全球秩序合法性的研究扩展到联合国一般性辩论的主体之外。

编译：苏山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No. 2

Lisa M. Dellmuth and Jonas Tallberg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1, No. 3, 2021

**“Elite Communication
and the Popular Legitimac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精英传播与国际组织的公众合法性》

近年来，政治精英们对国际组织合法化和去合法化的兴趣激增，国际组织愈发成为争论和政治化的对象。相关研究探讨了精英传播问题以及精英对国际组织的态度，但并未就精英传播如何影响公众对于国际组织合法性的认知提供系统的、比较性的解释。本文就此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精英传播能影响公众对于国际组织合法性的信念（国际组织的公众合法性），以及此类影响何时强、何时弱。

线索理论旨在解释精英信息如何塑造人们对某一问题的观点，可以帮助回答本文提出的问题。“线索”是人们可以用来推断其他信息、进而做出决定的信息工具，能够帮助人们简化选择、克服政治信息赤字。基于线索理论，作者提出了在全球治理的特定条件下研究精英传播效果的理论前提：公众由于对全球政治机构的了解通常少于对国内政治机构的了解，所以对于国际组织少有成熟的政治态度，他们容易受到精英信息的影响。

此外，精英传播的背景环境在各级政府是不同的。虽然政客和政党是国内政治的主要传播者，但全球治理涉及的是一组不同的国家和非国家精英，这就提出了在不同条件下传播效果也会不同的新问题。作者据此提出，在全球治理中有三个影响精英传播效果的特定条件：传播精英（国家政府、公民社会组织或国际组



织本身)、传播对象(国际组织的程序或表现)和信息效价(积极或消极),并相对应地提出三个新的假设:

假说 1(精英):(在其他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精英越被认为可信,他们就越能影响公民对于组织合法性的认知

假说 2(对象):精英传播能够影响公民对于国际组织合法性的认知,无论它是否涉及国际组织的程序或表现

假说 3(效价):在公民对于国际组织合法性的认知中,去合法化尝试比合法化尝试带来的影响更大

为了验证假说,作者针对五个国际组织,对来自德国、英国和美国的近一万名居民进行了调查实验。实验将被试个体随机分配到实验组和控制组,以解决来自内生性的潜在偏差,并通过实验设计绕过通常与截面和时间序列设计相关的推理问题。实验组合成一个 $3 \times 2 \times 2$ 的阶乘设计,共包含十二个条件,并使用插图处理,随机改变三个因素(精英、对象和效价)来检验它们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对合法性认知的因果效应。经过七次稳健性检验之后,本文得出四个结论:

- 1) 国家政府和公民社会组织的交流比国际组织本身的交流对合法性认知的影响更大;
- 2) 精英传播会影响人们对合法性的看法,无论它是否援引国际组织的程序或表现作为批评或认可的理由;
- 3) 消极信息在塑造公民合法性认知方面比积极信息更有效;
- 4) 与欧盟和联合国相比,精英传播对于公众合法性认知的影响在基金组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世贸组织中更大。



早期研究只在单个国际组织（欧盟）的背景下分析精英传播，这可能会低估精英传播在塑造国际组织的公众合法性中发挥的作用。本文通过比较精英传播对五个主要国际组织的影响突显了比较视角的优势，为之后的研究提供了三个启示：第一，注重研究全球治理合法性的来源。第二，线索理论在全球层面是适用的，且精英传播在不同的条件下运作。第三，在现实政治中，关注国际组织合法性的精英们面临一场艰难的斗争。之后的研究可以进一步评估本文研究结果的稳健性和通用性，并进一步探索精英传播在其他条件下的效果。

编译：陈琪琪（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No. 3OXFORD
ACADEMIC**J. A. Scholte, S. Verhaegen & J. Tallberg****International Affairs***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7, No. 3, 2021

“Elite Attitudes and the Future of Global Governance”**《精英态度与全球治理的未来》**

人们通常认为目前全球治理的前景是严峻的，它的发展进步受阻于体制缺陷、新兴大国的不满、经济民族主义的崛起和民粹主义对全球主义的排斥等因素。那么那些最直接影响全球治理是否发生以及如何发生的人，也就是精英们对待全球治理的态度又是怎样的呢？

在以往的研究中，几乎没有关于精英对待全球治理态度的详细证据。有的研究是对全球政治中精英群体的理论研究，此类研究往往将精英假定为秉持自由资本主义的世界主义者，也有的研究更具体地考察了精英如何影响全球治理的某些方面，还有的研究调查了美国的精英们对全球化的看法。但这些研究都没有系统地收集和分析关于精英如何看待全球治理的详细数据。本文的主要创新之处在于其数据收集的广泛和真实，涵盖了多个国家、社会的多个部门和多个全球治理机构（GGIs, global governance institutions）。本文数据来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间对分布在六个不同国家（巴西、德国、菲律宾、俄罗斯、南非和美国）的 860 名领导人和一个在全球组织工作的跨国精英群体的采访。每个地域的子样本包括六个部门的领袖（政府机构、政党、商界、公民社会、媒体和科研机构）。采访内容主要涉及精英们对不同政策领域的 14 个全球治理机构的看法。



在正式开始讨论之前，作者对“精英”、“全球治理”和“态度”等概念进行了澄清，然后对拟开展的调查设计进行说明，包括调查方法的选择以及如何执行调查的，最后基于对调查结果的分析得出了三个主要结论：

- (1) 精英们并没有掀起反全球化的浪潮，相反，他们表示原则上愿意接受全球治理；
- (2) 精英们虽然很愿意在他们认为合适的地方认可全球治理，但在实践中多给予当前的全球治理以中等程度的合法性；
- (3) 提高全球治理机构运作的透明度和提高全球治理政策结果中解决问题的能力可以提升精英们对全球治理的信心。

基于调查结果，作者认为在精英群体中几乎没有“全球治理陷入危机”的证据，相反，精英们对现有全球治理机构具有相当的信心。目前精英整体的态度实际上可能已经成熟，即认为应该进一步扩大全球治理。本文中调查研究的设计与衡量指标的选取具有充分的科学性，其调查对象涵盖之广也是史无前例的。调查结果较为客观地反映了 2010 年代末所选取精英群体对全球治理的态度。当然，该调查设计也具有明显的局限性，比如，2019 年末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和气候变化形势的发展可能已经改变了精英们对某些全球治理机构甚至整个全球治理的看法。文章中所调查的精英对象也不能反映全球精英阶层的一致态度。文章应该进一步尝试将调查设计与分析框架拓展到其他时间段，以及其他国家和其他全球治理机构中。

编译：钟列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No. 4



Lisa Dellmuth and Bernd Schlipphak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27, No. 6, 2020

“Legitimacy Beliefs towards Global Governance Institutions: A Research Agenda”

《公众对全球治理制度的合法性信念：一项研究议程》

在已有的围绕全球治理制度合法性的讨论中，大部分研究从国家视角出发、讨论人格化的国家怎么看待全球治理制度的合法性。与之相比，更基本的研究单位——公众——的合法性观念得到的关注较少。公众对于全球治理制度的合法性信念被称作“公众合法性 (popular legitimacy)”，其概念化定义仍是相对模糊的，在调查研究中如何被进一步操作化为测量指标也就更难谈起。本文要（呼吁）填补的研究空白即在于此。

作者首先将“全球治理制度的公众合法性”概念化为一个多维度的认知观念系统。在此系统中，公众的合法性观念既包含功利性的“私利算计 (self-interested calculations)”，即评判治理制度是否增进私利，也包含公益性的“公德信念 (moral convictions)”，即评判治理制度是否符合公德。需要注意的是，不论是私利算计还是公德信念，它们在支撑公众为制度合法性“打分”时，所评判的对象不仅是治理制度整体，也可能是治理制度中特定的部门或官僚。这个概念化了的合法性观念系统能为更具体的操作化工作打下基础。

作者随后以欧盟为例考察了既有相关研究将公众合法性操作化为测量指标的情况。通过梳理欧洲研究类期刊上数十篇相关研究使用的民意测量指标，作者



发现“支持 (support)”和“信任 (trust)”是测量公众合法性的两类主要指标，但这些指标能否覆盖私利算计和公德信念这两大分析维度是存疑的。于是，作者又基于“欧洲晴雨表 (Eurobarometer)”的数据对 1973~2012 年间欧洲公众对于欧盟的态度进行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已有的指标仅能测量公众的私利算计，无法测量公众的公德信念。

作者最后提出了一项将全球治理制度的公众合法性观念研究向前推进的研究议程——为了更好地将此类合法性观念概念化、操作化以推动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需进一步分析公众对于全球治理制度的合法性观念的来源与影响。具体来说，这项研究议程包括三部分：

- 1) 继续检验本文围绕公众合法性提出的概念。有待检验的问题如，私利算计和公德信念两个维度确实能够准确描述合法性观念系统吗？私利算计和公德信念在影响公众作出合法性评判时的重要程度会不会随着治理制度的变化而变化？
- 2) 创新对公众合法性的测量方法。社会心理学研究和比较政治研究中应用的测量实验 (survey experiments) 和结合分析 (conjoint analyses) 可以借鉴过来，深度访谈 (in-depth interviews)、专题小组讨论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等定性方法也值得尝试。一系列具体测量公众合法性的行为指标 (如人们在面对不理想政策时的遵从意愿) 将被开发出来；
- 3) 在进一步概念化、操作化的基础上对公众合法性形成、维持和衰减的原因、时间和方式展开经验研究。塑造合法性观念的个体因素和情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宗教信仰、身份观念、个人情感、精英群体的意见传播以及合法化或去合法化实践等。一个可行的研究问题是，公众的政治知识水平会否影响合法化实践在塑造公众合法性方面的有效性。

本文对全球治理制度的公众合法性观念做出概念化尝试，并基于此提出了一项将此类研究“概念化—操作化—实证化”的研究议程，有助于该议题在比较政



治和国际关系研究领域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正如作者自己也承认的，他们对概念维度的划分还存在讨论空间。比如，私利（涉及全球治理制度制定的分配性较强的政策）与公德（涉及全球治理制度行为中更具普遍性的道德因素）两个维度尚不完整，公利（涉及全球治理制度制定的公益性较强的政策）和私德（涉及全球治理制度行为中更具特殊性的道德因素）或应被纳入公众合法性观念系统，一个结合了公与私、德与利的描述性类型学框架可能会更加全面。

编译：孙振民（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No. 5



Naghmeh Nasiritousi and Hugo Fab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7, No. 3, 2021

**“Legitimacy under Institutional Complexity:
Mapping Stakeholder Perceptions of Legitimate Institutions
and Their Sources of Legitimacy
in Global Renewable Energy Governance”**

**《制度复杂性下的合法性：测绘利益相关者对全球可再生能源治理领域的
合法制度及其合法性来源的看法》**

近年来，国际制度的合法性越来越受到学者的关注，但对于利益相关者对同一治理领域内共存制度的合法性的看法分析却很少。本文讨论了利益相关者对全球可再生能源治理领域的合法制度及其合法性来源的看法。具体而言，本文有三个贡献：理论上，本文对合法性概念进行了剖析，回答了“哪些因素产生了制度的合法性”这一问题；方法上，本文通过开放性调查问卷的三个问题确定了合法性的不同维度；经验上，本文收集了气候和能源专家对合法性的看法，不仅表明哪些制度被认为是最合法的，还阐释了其具备合法性的原因，以及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差异。

作者在文章开头就针对可再生能源治理领域提出了两个问题：在该领域中，哪些制度被认为是最合法的，为什么？不同利益相关者群体对合法性的看法有何不同？



随后，作者对合法性概念进行界定：合法性是一个双重概念。它既可以指基于共同规范和标准而应被视为合法的东西，也可以指被一系列利益相关者视为合法的东西。前者与合法性的规范取向有关，后者则与社会学意义上的合法性有关。社会学视角下的合法性是关键利益相关者感知到的合法性，而不是预先定义的规范标准。正如布坎南和基欧汉所说，“全球治理制度不仅要合法，而且要被认为是合法的。”

接着，作者引用丹尼尔·伯丹斯基（Daniel Bodansky）的观点，将合法性分为来源型、程序型、实质型三类：“来源型”合法性源于制度的属性，例如制度的身份和目的；“程序型”合法性源于制度的过程，包括透明度、问责制、所有适当行为者的参与、公正性和程序公平性等治理过程中的标准；“实质型”合法性源于制度的产出，包括制度在行为改变、问题解决和利益分配方面所产生的影响。作者将合法性的这三类来源分别称作“目的（purpose）”、“过程（procedure）”和“绩效（performance）”，并假设：当存在不止一个制度在同一领域发挥作用时，利益相关者对合法性的看法可能会被略有不同的目的所影响。具体到可再生能源领域，作者还认为，在全球可再生能源治理的多个制度中，哪个制度被认为是最合法的取决于利益相关者对制度的目的、过程或绩效中的哪个或哪些更为重视。此外，作者预计合法性认知还会因利益相关者的类型（政府或非政府）及其工作领域（涉及缓解、适应、发展、技术等）、地理因素（世界地区或国家收入水平）而有所不同。

在问卷调查阶段，作者选择了国际能源署（IEA）、《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CEM）、21 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络（REN21）、包容性可持续能源（SEforALL）这六个在



目的、过程、绩效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的制度作为问卷的基本选项，设计了“你认为哪个制度在全球推广可再生能源最有效并具体说明原因”，“你认为最合法的制度是什么并具体说明原因”，“你对哪个制度最有信心并具体说明原因”这三个开放问题，以了解制度的目的、过程和绩效如何影响人们对合法性的看法。研究团队在三个活动期间将问卷分发给参与者。这些活动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在德国举行的 UNFCCC 缔约方会议，2018 年 5 月在德国举行的 UNFCCC 闭会期间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在瑞典和丹麦举行的北欧清洁能源周。他们还针对在纸质问卷发放过程中没有被充分代表的特定类别的受访者推出了网络问卷。

最终，研究团队总共获得了 262 份问卷。其中有 22% 的受访者任职于国家政府、25% 来自非政府组织、20% 来自学术界、15% 来自商界、7% 来自政府间组织，还有 11% 的人将自己定义为其他群体，包括国会议员、地方政府代表和记者。就受访者工作的领域而言，20% 从事减排工作、17% 从事技术工作、12% 从事能源安全工作、11% 从事适应工作、11% 来自发展领域、7% 来自金融领域、4% 在碳市场工作，还有 18% 来自其他领域。就地区而言，65% 的受访者来自欧洲国家、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土耳其，15% 来自亚太地区，14% 来自非洲，6%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从收入类别来看，70% 来自高收入国家，13% 来自中上收入国家，13% 来自中下收入国家，4% 来自低收入国家。

基于问卷，作者得出四个结论：

- 1) 利益相关者认为上述制度均是合法的。其中，IRENA 凭借“全球范围内的授权和透明度，传播高质量数据和致力于广泛的可再生能源”获得了最广泛的支持；
- 2) 绩效是大多数人都会提到的合法性来源。绩效是全球可再生能源治理合法性的重要来源，这与对其他全球治理制度合法性的研究发现相一致。然而，与许多只关注过程或



绩效合法性的文献不同，本文的数据表明，目的也是全球可再生能源治理制度合法性的一个重要来源。当存在具有相似功能但不同设置的制度时，制度的目的和身份可能很重要。因此，至少在制度复杂性下，对合法性的学术研究应该超越过程-绩效，纳入与目的相关的维度；

3) 不同类别的利益相关者对制度的认知存在差异；

4) 合法性似乎主要与政府间的国际制度有关。

这些调查结果也催生了关于合法性来源的新的猜测：某一制度是否有某个成员国或其公民参与，以及该制度在其领域内的知名度，这些都可能影响人们对该制度合法性的看法。

值得一提的是，本文给出的结果仅仅是描述性的。换句话说，虽然文章展示了领域内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看法如何不同，但并没有解答他们为什么不同。而且，调查问卷中问题的措辞可能会让受访者不自主地按照提问的目的去想到那些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制度。比如，由于国际制度的确立往往是为了解决相关具体问题，我们有理由相信，如果让受访者评价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制度，他们会自然地联想到可再生能源的推广。也许，在不提及可再生能源推广的情况下，针对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制度提出不同的开放问题会产生其他答案。综上，本文的研究结果不应被视为具有普遍性，而应被视为一次有益的尝试，以便我们更好地理解特定领域内利益相关者对合法性的看法。当然，我们还应期待未来的研究。

编译：牛嘉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No. 6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academic.oup.com/isq**Benjamin Faude and Felix Große-Kreul***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64, No. 2, 2020

“Let’s Justify!**How Regime Complexes Enhance
the Normative Legitimacy of Global Governance”****《辩护就是了！机制复合体如何增强全球治理的规范合法性》**

随着国际制度的扩散，它们因功能和成员的重合而相互重叠，由此形成了制度复杂性。全球治理中的国际制度研究已经很难局限于特定制度之内，无法忽视国际制度之间的相互影响。作者认为，全球治理中的制度合法性不仅存在于制度内部，也产生自国际制度之间。因此，区别于对国际制度的规范合法性的既有研究，本文不再聚焦于单个制度，而是研究嵌入制度复杂性中的国际制度，开辟了分析规范合法性的新视角。

国际制度经常在其自身治理领域之外产生影响。当一个国际制度支持另一个国际制度实现后者的治理目标时，会产生正面溢出效应；而当一个国际制度削弱另一个国际制度实现后者治理目标的能力或对后者产生不利影响时，则会产生负面溢出效应。作者指出，国际制度的规范合法性取决于它如何处理自己造成的负面溢出效应。

借鉴雷纳·福斯特（Rainer Forst）围绕辩护权提出的“普遍性”和“互惠性”两个标准，作者提出的理论旨在评估负面溢出效应如何影响单独建立但功能重叠的国际制度的规范合法性。作者将制度合法性分为两个层面，一是特定制度的合



法性，二是制度之间的合法性，即要获得承受其负面溢出效应的制度认可，向其证明负面溢出的合理。作者着重研究了确定规范合法性的互惠性标准。

采用新相互依赖方法，作者将国际制度视为不对称权力的关键来源。每个国际制度都有其主要的治理目标，也都会为了实现特定的治理目标而将特定类型的集体行动者置于他者之上。在制度复杂性之下，制度之间在如何平衡不同的治理目标上往往存在分歧。作者设定每个机制复合体都建立了一个新的政治机会结构（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它在机制复合体的基本制度之间建立了实质性联系，这种实质性联系使制度间合法性制度化（达到互惠标准），以对抗不对称权力并解决分歧。由于负面溢出效应的程度不同，互惠标准也有多个水平，但即使低水平的互惠也促进了较小程度的规范合法性进步。

以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为例。保护知识产权是 WTO 的治理目标之一，保护公共卫生则是 WHO 的治理目标。WHO 认为 WTO 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威胁到了全球公共卫生。2001 年的《TRIPS 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多哈宣言）将两个国际制度的主要治理目标相联系，减轻了 WTO 对 WHO 造成的负面溢出效应。此外，作者还对世界粮食计划署（UNWFP）与世贸组织、世界银行与国际人权条约等多个案例进行了分析。

制度复杂性通过促进考虑多个治理目标、批判性地修改单个治理目标的方式增加了基本制度的合法性，并通过强调制度间合法性促进了全球治理的规范合法性。除了在规范合法性的研究上有所创新之外，通过在制度复杂性与制度合法性之间建立联系，本文还扩展了对制度复杂性所产生影响的研究。

编译：张尊月（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院）



No. 7



王 勇

《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 年第 5 期

《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国际法合法性问题》

新冠疫情的持续蔓延对人类的生命健康构成了极大威胁，也给当前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机制带来了极大挑战。面对当前形势，作者从国际法的角度论证了中国提出的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合法性以及国际法制度困境的解决措施。

在引言部分，作者简要描述了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提出和国际法治的重要作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是中国在成功控制本土疫情后为全球治理贡献的中国方案。作者还概括了国际法治的重要作用，并提出国际法治是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核心所在。

作者提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对于国际法的发展而言意义重大。作者首先探讨了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内涵：“人类”阐明了范围，“卫生健康”阐明了目标，“共同体”阐明了途径，综合在一起，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核心内涵就是将全人类的卫生健康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保障全人类共同的卫生健康福祉。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也是改善国际卫生健康治理的一套政策主张和行动倡议：实现健康平等、维护卫生安全、促进卫生发展、坚持开放包容和创造健康环境。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对于国际法的意义体现在如下三方面：一是为国际法在卫生健康领域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即朝着人本化、树立共同体意识、加强国际合作的方向发展。二是为国际法的发展提供了方法指导，即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发挥世卫组织的领导作用。三是完善了卫生健康领域的国际法制度。



在本文第三部分，作者通过讨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法理基础、法律基础和国际实践基础来论证其国际法合法性：

- 1) 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法理基础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理念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延伸，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是落实国际合作原则的具体要求；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是人类对于卫生健康事项共同关切的直接体现。目前，卫生健康事项已从传统意义上的国家内政转变为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双重调整对象；
- 2) 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法律基础体现在如下五类文件：《联合国宪章》、国际卫生法律文件、国际人权法律文件、国际环境法律文件和国际经贸法律文件。其中，以《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和《国际卫生条例（2005）》为代表的国际卫生法律文件是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核心法律基础，《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奠定了权利基础，国际环境法律文件或多或少强调了人类的卫生健康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创造了有利条件；
- 3) 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具有丰富的国际实践基础。联合国和世卫组织等国际组织事实上成为了治理核心，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提供了制度基础；双多边合作成为普遍实践，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提供了强劲的现实动力；中国成功控制住了国内疫情，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提供了成功范例。

总而言之，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顺应了国际法的发展大势，延伸、发展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具有扎实的国际法基础。

然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仍然面临着四方面的困境：在法律性质上，现有国际卫生法律体系主要由软法组成。软法缺乏法律拘束力，在实践中成为掣肘卫生健康治理的制度困境之一；在责任分配方面，卫生健康领域的国际法在法律上更多反映了发达国家的经济利益和要求，导致卫生健康治理的国际法责任在



国家之间不合理地分配，加剧了不公平现象；行之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同样未能建立，无效的争端解决机制更是为“甩锅”行为提供了机会；最后一方面困境是缺乏督促执行和制裁的手段。

针对当前疫情的蔓延以及国际法的制度困境，作者从四个方面提出了完善国际法制度的解决措施：首先，应促进软法的硬法化，更好地调整和协调各国的卫生健康治理行为；其次，责任分配制度也应得到完善。应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引入卫生健康领域，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科学有效的责任分配制度；再次，应完善争端解决机制，着力完善以外交途径为主的争端解决机制，发挥世卫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的指导和协调作用，合法合理地运用国际仲裁或国际司法解决争端；最后，针对条约义务的执行和制裁制度的缺失，作者提议由世卫组织设立专门的机构作为履约监督机构。

在结论部分，作者简明扼要地概括了前文主要内容并提出乐观的预判：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具有扎实的国际法基础和充分的国际法合法性。尽管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在国际法的重要制度方面还面临一些困境，但是加以完善的可能性与可行性是存在的。因此，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倡议的提出有利于促进卫生健康领域国际法规范体系的形成和完善，为最终战胜新冠肺炎疫情构筑起强大的国际法治防线。

编辑：闵世欣（澳门大学政府与行政学系）

声明：对观点的摘录和引用不代表编者本人及其所属单位对观点的认同。



全球治理研究团队

任 琳 熊爱宗 鲁 桐 吴国鼎
陈兆源 黄宇韬 韩永辉 宋 锦
刘 玮 沈 陈 田 旭 彭 博

研究助理团队

兰馨彤 苏山岳 孟思宇 杨嘉豪 孙振民

